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二／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陳家煌博士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建築署

英佩欣女士 園境師／樹木管理 建築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黃澤敏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龐之輝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簡德昌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PRSC）／EC 屋宇署
鄭家輝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 房屋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建議於城門谷公園近象鼻山路行人徑旁斜坡重新種植樹木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5-26 號）

5.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陳家煌博士；以及
- (2) 建築署園境師／樹木管理英佩欣女士。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建議種植白蘭花，因白蘭花會散發香氣；

- (2) 委員指出荃威花園的斜坡曾種植紅杜鵑，但難以存活。委員建議建築署考慮存活率較高的植物。此外，委員關注建築署維護植物的方法；以及
- (3) 委員對建築署的方案給予肯定，並建議建築署重點關注該地段光禿的草皮。

8.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回應如下：

- (1) 近年因颱風和樹木老化等原因，導致相關地段的樹木數量減少，但現時該地段仍共有約 170 棵樹木。題述文件提及的兩幅斜坡面積較大，有足夠空間進行綠化，但在斜坡種植樹木有一定限制，例如斜坡斜度會影響適合種植植物的尺寸。該兩幅斜坡的斜度分別為 23 度和 32 度，適合種植小樹和灌木。該署建議種植羊蹄甲屬樹種，例如矮白花羊蹄甲和宮粉羊蹄甲。這些樹木會在冬天和春天開花，能美化環境。此類樹種的寸小適合種植在該地段的斜坡。該署計劃在象鼻山路斜坡的頂部種植約 15 至 20 棵此類樹種，每棵相隔約三至四米，確保它們有足夠的空間生長。對於較斜的位置，該署建議種植灌木，例如紅杜鵑和車輪梅；
- (2) 該署備悉種植白蘭花的建議。白蘭花的樹木較羊蹄甲屬高，該署需檢視斜坡斜度，因在較斜位置種植高大的樹木，樹木長大後容易會有不穩定的情況；以及
- (3) 植物的存活率受斜坡的環境和澆水情況影響。該地段現時約有 170 棵樹木，可見該處的泥土適合種植。該署會提醒承建商剛開始種植時加強澆水。植物種植的時間多為雨季，若承辦商能找到植物貨源，該署會安排在七月底前種植植物。植物若能在夏季穩定根部，便有較大機會能在冬季穩定生長。

V 第 4 項議程：馬灣 1868 公園側私人土地內之雜草／樹木所產生環境事宜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5-26 號)

9.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荃葵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林杏玲女士；以及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10.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11. 荃葵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委員關注樹木生長過盛的地點位於馬灣三幅私人土地範圍內，由土地擁有人負責護養。由於相關地段的土地契約並無樹木保育條款，地政處已於本年六月六日將相關事宜轉介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處理。而樹木辦已於六月九日去信土地業權人跟進樹木護養事宜。

1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和陳崇業議員曾於六月十二日到相關地點視察，該些地點被圍欄和鐵閘包圍，屬於私人土地。圍封範圍外則未發現有垃圾堆積的情況。該署稍後會向荃葵地政處索取土地業權人的聯絡方法，以安排進一步視察。

13. 荃葵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會後將向食環署提供所需的資料。

VI 第5項議程：要求恢復深井周日環保回收流動點服務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5-26 號）

14.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及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陳業偉先生。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5. 鄭捷彬議員及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1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正採取一套整全策略，推出多個減廢回收計劃，支援和便利居住於不同類型處所的市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對於有空間設置回收設施和計劃的屋邨、屋苑和住宅大廈，該署鼓勵他們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會提供免費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居民在住宅大廈／屋苑內參與回收。該署會協助他們優化回收安排，特別是協助物色可靠的下游回收商，以妥善處理收集到的回收物。此外，該署積極構建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支援缺乏空間設置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和推動公共屋邨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另外，對於位處鄉郊地區等零散分布的村屋住所，該署在公共空間提供路邊回收桶服務，方便鄉郊居民參與回收，回收最常見的回收物（即塑膠、廢紙及金屬）；
- (2) 位於深井及鄰近地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住宅大廈包括麗都花園、浪翠園第一至四期、碧堤半島、海雲軒、海韻花園及縉皇居等；
- (3) 除上述措施，該署自去年年中試行“晚間回收流動點”。鄰近新界鄉村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營運時間為下午五時至下午八時（平日）或下午二時半至下午五時半（周末），以服務需要在日間工作的市民。為持續完善新界西整體的“晚間回收流動點”服務，六月的服務時間表剛更新，而位於深井麗都花園出入口對出行人路的“回收流動點”仍會維持每周一次，並由逢星期日調整為逢星期二（下午五時至八時）；以及
- (4)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在周末提供回收服務的建議，該署日後調整“回收流動點”的地點和服務時間表時，會連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實際運作情況一併考慮。

17. 委員指出深井區有不少上班人士在工作日因忙於工作，只能在周末參與垃圾分類和回收。周日的“回收流動點”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委員建議環保署恢復於周日提供回收服務。

VII 第 6 項議程：討論荃灣渠口滲漏及臭味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5-26 號，由夏詠迦委員提交）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5-26 號，由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周森明議員、劉松剛議員、陳振中議員、莫遠君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提交）

18. 主席表示，夏詠迦委員提交第 10/25-26 號文件。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周森明議員、劉松剛議員、陳振中議員、莫遠君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提交第 11/25-26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澤敏先生；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龐之輝先生；
- (3)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PRSC）／EC 簡德昌先生；
-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鄭家輝先生；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19. 夏詠迦委員介紹文件第 10/25-26 號。委員關注私人樓宇渠口滲漏及渠管錯駁問題，例如雨水渠或冷氣機去水渠排水至公共行人道，問題位置包括河背街、川龍街及蟹地坊一帶。委員亦關注山坡渠口滲漏情況，問題位置包括三棟屋村一帶。

20. 古揚邦議員及林婉濱議員介紹第 11/25-26 號文件。委員關注海盛路（近行人過路處）雨水渠口臭味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能找出臭味源頭。

2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與屋宇署、環保署及食環署緊密合作，若發現樓宇有渠管錯駁問題，該署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 (2) 該署已視察委員關注的德士古道斜坡去水渠，並在斜坡頂部作色粉測試，結果未有在出水口發現有色粉流出；
- (3) 該署已視察委員關注的象山邨樂山樓地下的公共雨水渠，發現渠道運作正常，相關部門亦已清理淤塞的渠道；以及
- (4) 有關海盛路集水溝發出臭味的情況，該署視察後發現集水溝用於收集行車路面的雨水，透過路政署的雨水收集系統，再流入該署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此外，該署已於六月十一日視察位於海盛路的雨水渠，並派員清洗。該署未發現有污水排放到有關雨水渠。

2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若發現雨水或冷氣機排水管直接將水排至公共行人道，該署一般會發勸喻信予有關業主，着令其儘快改善問題。若此等排水管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衛生問題，該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渠務修葺令，要求清拆錯駁的排水管/糾正欠妥情況。若業主不遵從相關法定命令，該署可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就海盛路的臭味問題，該署翻查紀錄後並未收到鄰近屋苑渠管錯駁的報告，若該署發現有渠管

錯駁情況，例如將污水排至雨水管，該署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作出糾正。

23. 屋宇署高高級結構工程師（PRSC）／EC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二零二三年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私人大廈錯駁污水渠的問題。該署於二零二三年發現荃灣有 40 多幢大廈懷疑有污水渠錯駁情況。並已跟進超過 20 幢大廈，糾正錯駁的污水渠。該署會繼續跟進餘下 20 幢大廈的糾正工作；
- (2) 業主收到該署發出的渠務修葺令後，如選擇自行處理，該署會給予適當協助。若業主不遵從相關法定命令，該署會進行代辦工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該署已為 12 幢大廈進行代辦工程；以及
- (3) 該署亦發現有私人大廈的排污水管錯駁至公共清水沙井。該署就相關個案與渠務署緊密合作，一同處理。該署一直重點處理私人大廈渠管錯駁的問題，並期望大部分錯駁情況能儘快得以改善。

2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回應，該署人員於日常巡查中會留意雨水渠的情況，並對雨水渠井進行日常清理。如有需要，該署亦會使用高壓清洗污水工程車疏通渠道。若發現情況未有改善，該署工程組別會進一步跟進個案。

2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提醒前線員工，若發現古道斜坡去水渠有滲漏，應儘快通知主管安排清洗工作。該署會定期清理海盛路集水溝內的垃圾，以保持渠道暢通。

2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委員對於光板田村旱季節流器及化糞池的意見。旱季節流器理論上能將光板田村的污水堵截，排至正確的污水系統。該署可於會後再向委員解釋工程的進度。

2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屋宇署的代辦工程能為區內唐樓解決污水渠錯駁問題，成效顯著。委員詢問代辦工程會否包括處理冷氣機收集冷凝水的喉管；
- (2) 委員指出除了渠務署和食環署，路政署亦會協助處理雨水渠口事宜，例如跟進大河道雅麗珊社區中心門口外容易在夏天發出異味的渠蓋。委員建議三個相關部門繼續緊密合作，在旱季時定期巡查荃灣市中心的渠口；以及
- (3) 委員在會前向渠務署反映荃德花園及翠豐臺之間的雨水渠發出異味，渠務署已與委員討論相關情況。此外，委員亦指出有屋苑將污水排至照潭徑的雨水渠，希望渠務署跟進。

2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冷氣機的冷凝水被定義為清水。冷凝水會排放至大廈的清水系統，流入沙井後再排至公共系統。一般而言，此類個案對環境的影響較小。若個案對環境造成較大的影響，該署會發出渠務修葺令。因政府資源有限，難以為

所有個案進行代辦工程，該署會先行處理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個案。

29.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若發現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便會向滴水源頭單位的住戶（即冷氣機使用者）或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明限期內減除妨擾。該署會繼續向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宣傳防止冷氣機滴水及妥善處理該排水喉管的資訊。

3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希望部門加強巡查的意見。此外，該署將於會後向委員了解照潭徑上游的情況。

3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海盛路雨水渠的臭味是否和海水倒灌有關。此外，委員詢問海盛路的集水溝氣隔能否移離行人路。另外，委員指出路德圍某些渠蓋設有活門，能減少異味，建議在海盛路採取相同做法。委員指出食環署清洗海盛路路面只是短期改善方法，應採取其他長遠解決方法；以及
- (2) 委員詢問發出渠務修葺令或“妨擾事故通知”的對象是一戶的業主或是整幢大廈的法團。

3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集水溝的日常維修和管理屬路政署管轄範疇。當海水水位上升時，可能會出現海水倒灌。該署會再研究相關地點的異味是否與潮汐有關。

3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該署會向業主或佔用人發出勸喻信，若需修葺的位置涉及整幢大廈，該署會將勸喻信發予業主立案法團或共同業主。

3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就冷氣機滴水造成的滋擾而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該署會向使用該冷氣機的單位的佔用人或業主發出通知。

35.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將會議紀錄轉交路政署參閱及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透過電郵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5-26 號）

36.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5-26 號）

37.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X 會議結束

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